

基本法簡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第二十二期

編者的話

為慶祝《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我們在這期“基本法匯粹”中追溯“一國兩制”的源起、演進和目的，以及《基本法》的起草過程，並着重探討“一國兩制”這項史無前例的制度如何造就香港特區自1997年7月1日以來的成就，以及根在“一國”的香港特區如何善用“兩制”之利維持及促進香港特區的穩定與繁榮。

一如以往，本期也包括“基本法案例摘要”和“立法會主席就議員條例草案的決定”兩個專欄。在“基本法案例摘要”專欄中，我們輯錄了三項終審法院裁決和一項上訴法庭裁決的撮要，當中涉及以下事宜：

- 《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第382A章）第11條是否構成不相稱地限制申請人根據《基本法》第27條及《人權法案》第16和17條享有言論和示威自由的權利。
- 原審法官在上訴人確實患病而未能出席某一下午的“案中案”程序時拒絕押後有關程序，是否違反上訴人根據《人權法案》第11(2)(d)條享有到庭受審的權利。
- 《人權法案》第4條是否包括禁止販運人口，以及是否對香港特區政府施加積極責任，使其須保有處理該條所禁止活動的特定刑事罪行。
- 裁判官指立法會議員在委員會會議中的言行只要不構成普通刑事罪行，均屬於《基本法》第77條的豁免權範圍，有關裁定是否正確。

“立法會主席就議員條例草案的決定”專欄載述兩項近期作出的決定，一項是有關《2020年安老院（修訂）條例草案》、《2020年殘疾人士院舍（修訂）條例草案》及《2020年侵害人身罪（修訂）條例草案》三條條例草案，另一項則有關《罕見疾病條例草案》。

本刊物由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編寫，並由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合出版，主要為公務員提供一般參考。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盡力確保內容之準確性，惟本刊物的內容並非用作提供法律專業意見或決定採取任何行動的根據，故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對任何因過失或遺漏而導致的後果，概不負責。

目錄

編者的話
P.1

基本法匯粹
P.3

基本法
案例摘要
P.26

立法會主席
就議員條例
草案的決定
P.48